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林育宏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,657,599元及其利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57,599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16,93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